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拟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北京金隅大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大成”）合资成立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目前以工业厂房、研发办公等产业地产项目为主的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外，通过本次投资，可以实现公司在产业地产领域与金隅大成在住宅、商业地产领域的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利于提升公司品牌价值及知名度。

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北京金隅空港开发有限公司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 红

李金通

王再文

2017 年 6 月 6 日